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9號

異 議 人 沃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

相 對 人 台灣安卓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裁定准許相對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異議人112年11月30日收受該裁定後，於112年12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就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73號民事判決（含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於000年0月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鈞院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274號民事

01 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4,7
02 17元，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利息，異議人已尚未收到該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因此尚未執
04 行，異議人既已依法行使權利，鈞院裁定准予返還相對人所
05 提存之擔保金，其認事用法即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
06 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8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09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命供
10 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0
11 6條前段定有明文。訴訟終結後，受擔保利益人，逾民事訴
12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20日以上之期間而未行使其權利
13 時，若在供擔保人向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之
14 後，始行使其權利者，仍應認為受擔保利益人未在前開期間
15 內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181號判例意旨參
16 照）。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執行之判決者，該擔保
17 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執行受有損害而設；換
18 言之，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是
19 以，於供擔保人依假執行判決供擔保之情形，民事訴訟法第
20 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乃指
21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權，
22 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如聲請調解或
23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13號
24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本件相對人訴請異議人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108年度
27 重訴字第173號判決命異議人給付相對人474萬350元及遲延
28 利息，並命相對人以158萬1,000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假執
29 行，相對人為擔保異議人因假執行所受損害，以本院110年
30 度存字第324號提存書提供擔保金158萬1,000元，嗣兩造均
31 就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17號

01 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185萬2,782元，該判決已於112年2
02 月23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提存書
03 附卷可稽，堪認異議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於112年2月23日
04 已告確定。相對人於112年6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異議人於
05 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嗣於112年7月3日向本院聲請返還擔
06 保金，惟異議人迄今未就其因假執行所受損害，對相對人聲
07 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
08 效果之訴訟行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本院
09 112年度司聲字第313號卷第51頁），相對人既已踐行民事訴
10 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法定程序，異議
11 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自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

13 (二)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於112年7月3日聲請返還擔保金後，異
14 議人已於000年0月間就上開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確認第
15 一、二審訴訟費用，經本院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司聲
16 字第274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異議人
17 已依法行使權利，相對人不得取回擔保金等情，然相對人前
18 提存之擔保金158萬1,000元，乃為免異議人因不當假執行所
19 受損害而提供之擔保，而訴訟費用為異議人因行使權利所生
20 之費用，並非異議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自非相對人上開
21 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範圍，是異議人縱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亦與其已就因受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23 權有間，是異議人主張已就本件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乙
24 情，尚非可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經核並無違
26 誤，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9 3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白瑋伶